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玉清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3 人，代表股份 1,799,156,4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293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856,1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203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4 人，代表股份 539,300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73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人，代表股份 95,838,5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1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5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95,587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03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4,181,2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7%；反对 12,386,4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5%；弃权 2,588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6,979,5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0%；反对 2,090,3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；弃权 86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66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86%；反对 2,09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11%；弃权 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4,090,1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6%；反对 14,667,2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2%；弃权 399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4,665,0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5%；反对 14,264,0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8%；弃权 227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3,746,1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3%；反对 14,850,7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5%；弃权 489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本次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4,294,7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8%；反对 4,755,3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3%；弃权 106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2、公司本次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4,114,7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8%；反对 4,935,30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3%；弃权 106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向菁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